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: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:洪沂珊

電子信箱:ysh0711@csptc.gov.tw

電話: (02)82367081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:公保字第11400143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「其他特殊情形」,得免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之說明一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按安衛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所定人員,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,依本辦法規定行之。」第5條規定:「(第1項)各機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),……(第4項)各機關預算員額數未滿五人或其他特殊情形,得免設防護委員會,但應指派專人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宜。……」
- 二、考量部分地方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組成性質特殊,倘其預算員額達5人以上,惟其中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第1項之適(準)用對象未滿5人,得視為前開安衛辦法第5條第4項所稱「其他特殊情形」,於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免設防護委員會;至所稱預算員額,係以公務預算、作業基金及校務基金項下以人事費編列之員額為基準(不



第1頁,共2頁

含以業務費、中央機關補助業務費編列之預算員額,以及 公營事業機構、公立幼兒園之預算員額);所稱上級機 關,於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代表會係指縣(市)政府; 公立學校係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縣市議會

副本: 電2075/08/21文 交 15:10 章